

兰溪市如怍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兰溪市如怍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市如怍家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起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亚平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3575682006

传真：

邮编：321100

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6号（浙江超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内）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3. 主要生产设各.....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 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6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危废、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 废气处理方案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兰溪市如怵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350 万元，租用浙江超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 6 号的 3000m² 闲置工业车间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制造，购置液压式冷压机、精密锯、立式木工铣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100 套家具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2350 万元，创税 75 万元。2019 年 3 月 27 日该项目通过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预审同意落户，并已经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1-21-03-01772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05 月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兰溪市如怵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0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兰溪市如怵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备兰【2019】7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5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如怵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 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5 月）；
- (2) 《关于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备兰【2019】7 号，2019 年 5 月 20 日）。

2.4. 其它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厂房租赁协议
- (4) 危废、固废处置协议
- (5) 废气处理方案
-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8) 验收监测方案
- (9)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 6 号（浙江超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19°25'51.492",N: 29° 14'17.735999"）。项目东、北两侧为浙江超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南侧紧邻三字桥路（城市支路）、约 20m 处为浙江永联丹溪物资有限公司；西侧紧邻上黄路（城市支路）、约 20m 处为浙江双灯家纺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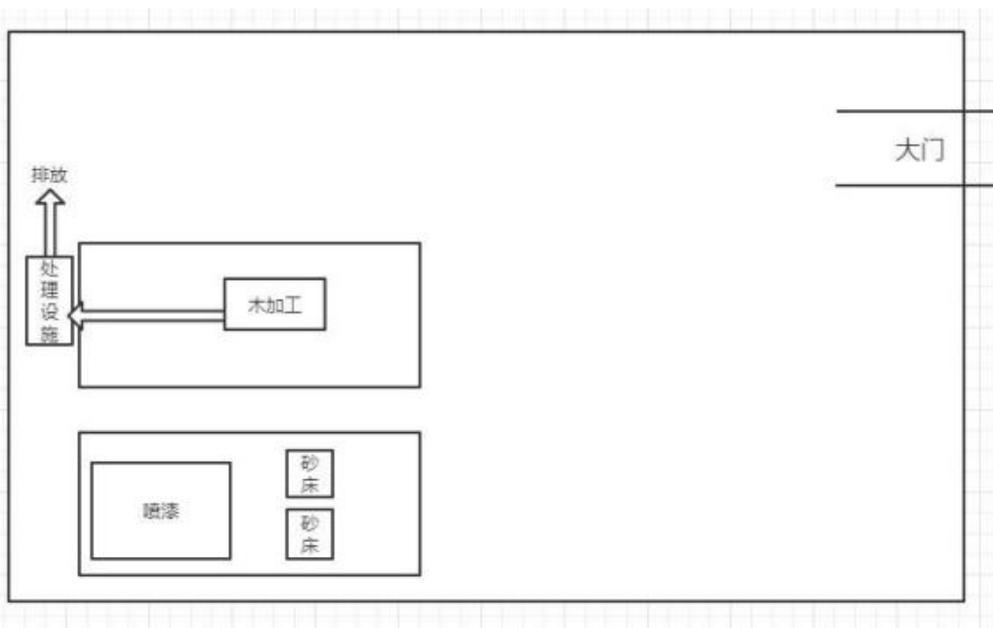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 6 号（浙江超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内）

项目投资：35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7-9 月生产量
1	木质家具	100 套	23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3000 m²，项目建成达到 100 套木质家具的生产规模。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7-9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1.11	2019.11.12
1	木料	180m ³	0.6m ³	40.5m ³	0.54m ³	0.54m ³
2	板材	3000 张	10 张	675 张	9 张	9 张
3	溶剂型油漆	2t	6.67kg	450.75kg	6.01kg	6.01kg
4	溶剂型稀释剂	1.4t	4.67kg	315.75kg	4.21kg	4.21kg
5	溶剂型固化剂	1t	3.33kg	225kg	3kg	3kg
6	水溶性油漆	1t	3.33kg	225kg	3kg	3kg
7	环保白胶	0.1t	0.33kg	22.5kg	0.3kg	0.3kg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个)	实际安装数量 (台/个)	设备增减数量 (台/个)
01	液压冷压机	MY250-50	5	5	/
02	精密锯	MJ6128Y	7	7	/
03	立式木工铣床	MX5117	9	9	/
04	带锯	MJ344	2	2	/
05	刨机	MB504A	7	7	/
06	木线机	MJ102C	3	3	/
07	封边机	MF350	2	2	/
08	砂床	RP1000	1	1	/
09	底漆房	/	1	1	/
10	面漆房	/	1	1	/
11	无尘晾干房	/	1	1	/
12	空压机	/	2	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540t，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约为 5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木粉尘、喷漆、拼接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木料加工	木料加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侧吸式滤芯回收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	环境
拼接	拼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4.1.2.1. 木料加工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布袋除尘器和侧吸式滤芯回收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装置处理木料加工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布袋除尘器→侧吸式滤芯回收装置→排气管→排放

4.1.2.2. 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水喷淋+低温等

离子+UV光解+活性炭+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排气管→排放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去向	利用处置方 式	利用处置去 向	
1	边角料	木料加工过程	一般废物	综合利用	外售废品 回收站回 收处理	综合利用	外售废品回 收站回收处 理	/
2	废木屑	除尘装置						
3	回收粉尘							
4	废包装桶	喷漆过程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无害化处置	浙江金泰莱 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5	除漆雾废水							
6	漆渣							
7	废活性炭							
8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一般废物	无害化处 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 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废木屑、回收粉尘统一进行外销综合利用；废包装桶、除漆雾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40	40
废水治理	2	2
噪声治理	6	6
固废治理	2	2
合计	50	50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兰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	木料加工废气	本项目木料加工粉尘在开料、刨、铣等操作点通过抽风装置由塑料管排往布袋除尘器处理；砂光、打磨工序配套侧吸式滤芯回收装置回收产生的粉尘，经上述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本项目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木粉尘、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经自带水帘式除漆雾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引至“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组合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5、表 6 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木粉尘、喷漆废气。
	拼接废气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企业已加强通风。
固废	边角料	外销综合利用。	外销综合利用。
	废木屑		
	回收粉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尘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除漆雾废水		
	漆渣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将主要噪声源设备集中，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且不扰民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可生化性好，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最终由兰溪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兰江，且纳污水体水质良好，尚有一定的纳污能力，对纳污水体兰江影响在可承受范围。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表 7-12 和表 7-13 中的预测结果，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9.15\%$ ，属于 1%~10% 之间，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实施本环评建议的隔声减振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的声环境要求，因此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经预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处叠加背景值后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环评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减少高噪声设备夜间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兰溪市如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生产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废气及噪声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基本上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同时，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片区”，不属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容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金环备兰【2019】7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提交的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年产 1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悉。根据浙江省《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及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片工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兰政发[2017]85 号）等要求，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一、严格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好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安全，且不扰民；

二、严格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落实环保要求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且不扰民；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落实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自行监测工作，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木料加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和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5、表 6 规定的限值。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6-3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苯系物	20	/	/	2.0
乙酸酯类	50	/	/	/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颗粒物	20	/	/	/
乙酸乙酯	/	/	/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固废收集、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项目的报告表》该项目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目标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有机废气 0.76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乙酸乙酯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喷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木料加工废气 1	颗粒物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木料加工废气 2	颗粒物	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风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乙酸乙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0.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0.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12.12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 ₂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3)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20
	邵小俊	JHXX-45
	何佳俊	JHXX-022
	王紫莹	JHXX-012
	胡旻	JHXX-010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黄元霞	JHXX-025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11.1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71	7.71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75	169	1.7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1	69.5	1.84	≤10
		氨氮	11.9	11.9	0	≤10
		总磷	1.98	1.95	0.76	≤5
2019.11.12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72	7.74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74	165	2.6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5	72.1	2.56	≤10
		氨氮	12.1	12.3	0.82	≤10
		总磷	2.04	2.02	0.49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034A。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11.11	93.8	93.8	0	符合
2019.11.12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7-9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生产负荷 (%)
					2019.11.11	2019.11.12	
1	木料	180m ³	0.6m ³	40.5m ³	0.54m ³	0.54m ³	90
2	板材	3000 张	10 张	675 张	9 张	9 张	90
3	溶剂型油漆	2t	6.67kg	450.75kg	6.01kg	6.01kg	90
4	溶剂型稀释剂	1.4t	4.67kg	315.75kg	4.21kg	4.21kg	90
5	溶剂型固化剂	1t	3.33kg	225kg	3kg	3kg	90
6	水溶性油漆	1t	3.33kg	225kg	3kg	3kg	90
7	环保白胶	0.1t	0.33kg	22.5kg	0.3	0.3	90

注：设计日用量等于设计年用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7.7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 3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7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6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9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2019.11.11-1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7-7.73	/	6-9	达标
		悬浮物	39	31-44	4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5	167-184	1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68.1-72.9	72.9	300	达标
		氨氮	12.2	11.0-12.6	12.6	35	达标
		总磷	1.99	1.92-2.04	2.04	8	达标
		动植物油	0.65	0.60-0.65	0.65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91034A。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处理设施后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09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87×10⁻²kg/h，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8.6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47kg/h，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9.7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00kg/h，乙酸乙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6.56×10⁻²kg/h，乙酸酯类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6.56×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0.7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77kg/h，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55×10⁻²kg/h，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1#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84×10⁻²kg/h，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2#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82×10⁻²kg/h，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1-12	喷漆处理设施前	甲苯	4.24	3.91-4.32	4.32	/	/
		二甲苯	73.9	69.2-74.2	74.2	/	/
		苯系物	78.1	73.1-78.4	78.4	/	/
		乙酸乙酯	8.62	8.24-8.69	8.69	/	/
		乙酸酯类	8.62	0.20-0.21	8.69	/	/
		非甲烷总烃	127	122-128	128	/	/
		颗粒物	29.6	26.7-30.0	30.0	/	/

	喷漆处理设施后	甲苯	1.09	1.06-1.11	1.11	/	/
		二甲苯	18.6	18.4-18.8	18.8	/	/
		苯系物	19.7	19.5-19.9	19.9	20	达标
		乙酸乙酯	2.60	2.38-2.65	2.65	/	/
		乙酸酯类	2.60	2.38-2.65	2.65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0.7	28.8-31.6	31.6	60	达标
		颗粒物	<20	<20	<20	20	达标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前 1#	颗粒物	50.8	46.3-57.3	50.5	/	/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后 1#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后 2#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1 -12	注塑、印刷处理设施前	甲苯	0.10	0.11	/	/
		二甲苯	1.77	1.80	/	/
		苯系物	1.86	1.91	/	/
		乙酸乙酯	0.21	0.21	/	/
		乙酸酯类	0.21	0.21	/	/
		非甲烷总烃	3.21	3.27	/	/
		颗粒物	0.70	0.73	/	/
	注塑、印刷处理设施后	甲苯	2.87×10^{-2}	2.80×10^{-2}	/	/
		二甲苯	0.47	0.48	/	/
		苯系物	1.00	0.50	/	/
		乙酸乙酯	6.56×10^{-2}	6.76×10^{-2}	/	/
		乙酸酯类	6.56×10^{-2}	6.76×10^{-2}	/	/
		非甲烷总烃	0.77	0.81	/	/
		颗粒物	0.096	0.100	/	/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前 1#	颗粒物	0.14	0.16	/	/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后 1#	颗粒物	1.84×10^{-2}	2.08×10^{-2}	3.5	达标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后 2#	颗粒物	1.82×10^{-2}	1.86×10^{-2}	3.5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034B。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39mg/m³、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 0.063mg/m³、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7mg/m³、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76mg/m³、乙酸乙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1mg/m³,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表 6 规定的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11.11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E	0.8	24	101.1	晴
2019.11.12		E	1.1	23	100.5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1-12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22	0.27	/	/
		非甲烷总烃	2.39	3.19	4.0	达标
		甲苯	0.049	0.082	2.0	达标
		二甲苯	0.71	1.25	/	/
		苯系物	0.74	1.30	/	/
		乙酸乙酯	0.12	0.20	1.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34B。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4-60.7dB(A),监测结果达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19.11.11	昼间噪声值	56.9	56.4	55.8	55.7
2019.11.12	昼间噪声值	59	60.7	54.4	56.6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034C。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根据水平衡图得出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432 吨，再根据兰溪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2	0.002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98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6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76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3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2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建议要求。

本项目废气 VOCs 年排放量为 0.7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76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6.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19.11.11-12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75.9

9.2.1.7.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兰溪市如怵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项目报告表》，同年 05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备兰【2019】7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转正常。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废木屑、回收粉尘统一进行外销综合利用；废包装桶、除漆雾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厂区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7.7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 3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7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6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9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处理设施后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09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87×10⁻²kg/h，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8.6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47kg/h，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9.7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00kg/h，乙酸乙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6.56×10⁻²kg/h，乙酸酯类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6.56×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0.7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77kg/h，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55×10⁻²kg/h，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1#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84×10⁻²kg/h，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2#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82×10⁻²kg/h，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39mg/m³、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 0.063mg/m³、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7mg/m³、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76mg/m³、乙酸乙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1mg/m³，均低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表 6 规定的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如怵家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4-60.7dB（A），监测结果达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废木屑、回收粉尘统一进行外销综合利用；废包装桶、除漆雾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3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2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建议要求。

本项目废气 VOCs 年排放量为 0.7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0.76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81-21-03-017725-000			建设地点	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 6 号（浙江超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11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木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套木质家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备兰【2019】7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5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验收单位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4.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15681585801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432	—	—	0.432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2	0.022	—	0.022	—	—	—						
	氨氮	—	—	—	—	—	0.002	0.002	—	0.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76	0.769	—	0.76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氨气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568158580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兰溪市如泽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亚平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11日至2031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	家具、木门加工、购销(凭有效的《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6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11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备案受理书

金环备兰【2019】7号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5月20日提交的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年产100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悉。根据浙江省《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及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片工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兰政发[2017]85号)等要求,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一、严格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好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安全,且不扰民;

二、严格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落实环保要求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

制，且不扰民；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落实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自行监测工作，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各局领导，各科室、队、站，开发区环保所（存）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超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甲方将现有空余厂房（1号厂房）1542.12 m²，（2号厂房）1278.15 m² 租赁给乙方使用。现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厂区内现有厂房（1号厂房）1542.12 m²，（2号厂房）1278.15 m² 承租给乙方使用，用于家具制作。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合法的生产经营证照复印件。

二、租赁期限：二零一玖年肆月壹日至二零贰肆年叁月叁十一日租赁年限五年整。乙方不得私自占用未出租空余地方。

三、租赁费及交款方式：（1号厂房）1542.12 m²，租金拾贰元一平方米，（2号厂房）1278.15 m² 租金十元一平方米，年租金为叁拾柒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整，后每年租金递增5%。交款方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清全年租金，先交后用。下年度的租金在叁月叁拾日前交清。所产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由甲方支付。

四、乙方所需用水、用电甲方给予有偿提供水、供电。连接出水、电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安装，费用自理。合同期满后乙方不续租乙方所投资的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

五、乙方独立安装电表、水表，费用自理。水电价格按照甲方支付给供水供电部门价格收取，甲方另收取电力设施维护费每度0.1元。如遇供水供电部门水电价格调整，按调整后价格收取。水电费由甲方现行代缴，乙方按实际水、用电量必须按月向甲方结清。乙方如未结清上月水电费，甲方不提供乙方水电使用。

六、乙方在厂房租赁期内确保甲方财产安全，不得转租，不得改变用途，不得改变厂房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乙方应加强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工作的日常管理。乙方所生产经营的产品应取得相关的环评生产许可，乙方自行办理。因环保、安全生产等引起的事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占用厂区内消防通道，好做消防措施，如发生火灾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八、乙方应加强财产及员工的各项日常管理，并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生产车间及甲方管理区域。乙方外来人员及员工应服从甲方门卫管理，自觉维护甲方厂区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注意环境卫生及厂区通行安全。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如乙方发生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行政、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九、乙方租赁期满后，厂房应按原样交还甲方。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赁甲方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利。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因生产需要解除本租赁合同的，甲方提前陆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按乙方当年实际租赁时间与乙方清算租赁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伍万元，退还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

2、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不计息），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到甲方指定账户。在租赁期内乙方违法经营被依法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违约金。乙方租赁期内发生经营变化不再租赁甲方厂房的，乙方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乙方所缴纳的当年租赁费及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3、乙方如未按时交纳下年房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租金及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后乙方仍占用甲方厂房的，按原有租金2倍计算租金。

附加：1、甲方原有锅炉房与锅炉房旁边空地（以下简称4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作厨房使用。二零一九年肆月壹日至二零贰壹年叁月叁十日免租金，乙方修补1号、2号厂房、拆除厂房内多余墙体、整理场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员工在2年内可到乙方食堂免费吃午餐。二零贰壹年肆月壹日后乙方使用4号厂房需付房租，租金按照1号厂房标准执行，其他条款与合同一样。

2、甲方原有环保设备出租给乙方使用，年租金贰万元一年，设备维护由乙方自行维护。设备所有权甲方所有。设备租金与厂房租金同时汇到甲方指定账户。

3、签订合同后在5个工作日内交清租金。逾期未交清租金与保证金，本合同无效。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浙江超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浙江超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



6236 6914 6000 4676 207

肆行

乙方：兰溪市如峰家具有限公司

代表：



2019年3月4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 吨
- 2、废物名称：喷雾废水 废物代码：HW12(900-252-12) 数量： 吨
- 3、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12(900-252-12) 数量： 吨
- 4、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1吨以内总处置费20000元，超出部分按8000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3307000102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



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袋，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4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兰溪市如峰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板、木材废料回收合同

甲方(出售方): 兰溪市如泽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 孙东岭 身份证号: 41272619810311081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 2、可回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为废品的一切甲方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仅限于生产垃圾等可回收废品清运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废品。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回收。
- 2、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一般应在回收当时支付当次回收价款。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止。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集中,提供乙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 2、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乙方的监督。
- 4、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 5、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乱成任何损害

五、其它事项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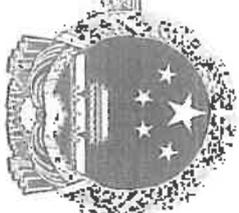
乙方:

孙东岭

日期:

日期:

身份证号: 1825701211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G



此证件仅限于危废备案使用
有效期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

名称
类型

浙江兰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云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废液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贵金属物料综合回收利用，铜盐制品、电镀锌（除锌剂）、粗品镍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镍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箱、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9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6 废片 剂、废剂与各 种废溶剂成 物	900-401-06, 900-402-06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		
核准经营 HW08 废玻 璃器皿与含玻 璃废渣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2-08		
900-219-08, 900-222-08			
900-249-08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09 油/ 水、泥/水混 合物或乳化 液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HW04 农药 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5-02, 273-004-02		
	273-005-02, 273-006-02		
	273-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5-02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252-016-11,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261-009-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5-11			
261-027-11, 261-028-11			
HW11 精 (蒸) 残液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261-031-11, 261-032-11		收集 贮存 处置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6-12, 900-299-12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900-250-12, 900-251-12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HW13 有机 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收集 贮存 处置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451-13		
HW49 其他 废物	900-039-49, 900-040-49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049-49		
有效期	正集 (2019年8月9日到2024年8月8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浙江正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外



危废仓库内



中央除尘系统

设计 方案 及 报

一、项目概述：

贵公司车间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很多大小不一的粉尘，此类灰尘浓度较大，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为改善生产操作环境，因此有必要对生产中产生的炭墨粉尘进行集中收集。使用中央集尘系统，对炭墨粉尘进行收集、循环利用，使其达到标准排放的要求。

二、设计依据与原则：

1、设计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 ※ 根据贵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布置图及我公司技术人员的实地勘察。

2、设计目标

- (1) 所有排放口达到环保要求（目前国家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允许排放灰尘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
- (2) 除尘设备能长期连续可靠运行，不影响生产。

3、设计原则

-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各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的标准。
- (2) 综合考虑工程建设项目的规模、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参照相似条件下。
- (3) 经验结合实际财力，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后选取其工艺。
- (4) 针对该公司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及污染物的浓度特点，结合场地情况，采取目前国内成熟、稳定、实用且便于与周围建筑物相协调的治理工艺，做到技术可靠、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易于维护检修。

(5) 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积极慎重地采用经过鉴定的优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以减少占地、节省投资、简化操作、降低运行费用。

三、设计指标:

按贵公司提供的机械设备布置图和每台设备的吸尘数据及贵公司要求,车间的吸尘率为:85%-90%的效果来预算的设计指标。

本工程系统安全运行稳定性: >98%

除尘效率: $\geq 99.8\%$

可处理粉尘最小颗粒: >0.5 微米

车间内吸尘效率: $\geq 85\%-90\%$

吸尘端口设计风速: 30m/s

主支管风压平衡前初步设计风速: 设备出口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系统设计同时开机总风量为: 按提供现场现有机器吸尘口径总量的 100%同时开机量来设计的

四、净化系统设计:

由于车间炭墨粉尘质量轻、粒径细小,同时要有效地收集和处理在技术上必须做到:

1、这个通风除尘系统要在不影响机器运转的前提下必须是一个不受粉尘特性和粉尘浓度影响的一个系统,在使用中应不受其特性和浓度影响。

2、除尘设备必须有效地把收集的粉尘回收,特别是将粒细质轻的飘尘收集下来,因为粒细质轻的飘尘可以在空气中悬浮。除尘器对

这部分悬浮粉尘的除尘效率必须足够高才能使排放的气体达到环境的要求。

3、必须使这个系统自身具备有消防和防爆功能，方可杜绝火灾的发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这个系统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行。

以上三个条件本脉冲布袋式中央除尘器均可满足。（系统它的工作原理是负压的，它的吸风均匀，风压系数稳定，它的风机在除尘器后面，吸的是车间内机械出料口的炭墨粉尘，把粉尘吸到除尘器内，这样风机在长时间的工作下，粉尘会粘住风轮及风箱，会导致风轮运转失衡，送风速度慢，这样就会导致风量、风压变小，随着时间的推移，粘住的粉尘越来越多，最终会使整个系统失效，所以平时要注意清洗与保养）。

脉冲布袋中央除尘器与普通水膜式除尘器的优缺点对比如下：

A：脉冲布袋中央除尘系统的一次性投资费用较低：脉冲布袋式除尘系统要比旋风水膜中央除尘系统净化风速高、体积小、耗钢量小，所以一次性投资费用要低。

B：脉冲布袋中央除尘系统的风机功率小：脉冲布袋中央除尘系统比旋风水膜式除尘系统的阻力小（脉冲袋式除尘器阻力在：1500Pa-2000Pa；旋风水膜除尘器的阻力在（500Pa-1000Pa）这就意味着比脉冲袋式的省电，因为同等的风量、阻力越大那风机的功率就越大、反之阻力越小那风机的功率也就越小。）

C：脉冲布袋中央除尘系统的日后运行、维护费用低：脉冲布袋中央除尘系统比旋风水膜式除尘系统的运行、维护费用低很多， D：脉冲布袋中央除尘系统的除尘效率高：脉冲布袋中央除尘系统在净化

时，可净化到 0.5 微米以下的微尘，这可以说是旋风水膜式除尘器无法完成的高精度净化，同时还可以净化溶水性好的废气。但旋风水膜式除尘系统是靠旋转沉淀来拦截、阻隔粉尘的，大粉尘是留下来了，但是小粉尘就飞扬出去了，一般的可净化 5-10 微米以上的粉尘，更加没有净化废气的功能，所以说旋风水膜中央除尘系统要比脉冲袋式除尘系统的除尘率高。

五、系统设计：

1、

气动机械式节流阀（标配）：截流阀的开关是用手控制，关键是经久耐用。

2、管道系统的数据设计：

(1) 中央除尘系统管道在运用中一般垂直管道中的风速不能小于 14m/s，若小于这数值会造成管道内的物料抽不走而堵塞管道，管道阻力小，制造成本增加，但运行成本会降低（风机功率下），若风速太高（30m/s）会造成管道阻力增大，管道磨损过快，制造成本降低，运行成本增高（风机功率大）。

(2) 本工程系统中的除尘管道式经过合理的配风设计（吸尘口的设计风速为 30m/s），以及专业的风量、风压平衡设计，如果除尘管道系统没有经过专业的风量、风压平衡设计，会出现靠风机越近的吸口它的吸风效果越好，但是离风机越远的吸口它的吸风效果就越差（有的甚至连吸都吸不动，根本没法保证车间内的吸尘效果），如果进过专业的风量、风压平衡设计后，就不会出现那些现象，它可以保证离风机最近吸口和离风机最远吸口的吸尘效果一样，不会出现最末

端的吸尘口吸不动，通常经过专业的平衡设计后，最末端的吸尘口风速都能达到 30m/s。

4、**除尘管道系统制作工艺设计：**（每段管道为，均为法兰连接）
车间内除尘风管是采用优质镀锌板通过螺旋机咬口精制而成，不漏气、不漏水，多用于送风和散装物料输送，螺旋管制作的除尘分管具有以下优点：

(1)密封好。

(2)强度与刚性均好

(3)通风阻力小，通风噪音小

(4)结实、耐用、耐用，不会出现像白铁管道那样、有被吸扁的可能。

六、设计要求

按照买方提供的技术数据设计，具体如下：

1、主机：4-72-8A- 30KW 离心式风机作为设备主机。

2、管道规格按照风量大小设计，管道布置按照买方图纸设计。

3、吸点规格、数量、布置按照买方提供的平面布置及我公司技术人员的实地勘察设计。

七、设备组成及功能【主体 1.8 厚】

中央除尘主要有以下设备组成：主机、除尘箱、风道、吸点控制装置、主机功率调控、电控箱。

1、**主机：**用于提供吸尘动力。主机要求具有大风量、高风压性能，一般采用 4-72 型离心通风风机。

2、**除尘箱：**用于粉尘手机和气尘分离。气尘分离一般采用旋风

除尘和滤芯或布袋脉冲除尘两种方式。旋风除尘用于大颗粒粉尘的粗效分离，分离精度低。处理后的空气仍然含有一定量的细微粉尘。滤芯或布袋脉冲除尘用于微细粉尘的高精度分离。机械设备应该采取旋风以及除尘加滤芯或布袋二次除尘方式，处理后的空气可以回排车间，以利于车间温度、湿度的保持。

3、**风道**：是链接中央吸尘除尘箱与作业设备的管道系统，是气流和粉尘的通道。风筒直径根据风量大小设计，采用逐级收缩的方式设计。根据作业设备的布置分布。内置火情探测头和灭火喷淋系统。

4、**吸点控制装置**：用于跟随作业设备的开启或关闭控制控制本设备风筒接口处电动风门，当设备开启或关闭时，风量压力触感器将接收到的信号传递给电控箱，电控箱控制相应电动风门的开启或关闭。

5、**主机功率调控**：电控箱接收到的风量压力触感器的信号同时传递给变频控制器，变频控制器根据压力大小调控频率升降数值的大小，控制主机转速跟随作业设备的开启或关闭及该设备的功率做相应变化，达到节能运转的目的。

6、**电控箱**：是中央除尘系统的电气智能控制系统。根据接受的信号适时控制主机、电动风门、消防系统等的运转。主机星三角启动。

八、设备结构、制造和材料等的设计方案

1、主机

采用 4-72-8A 风机作为主机，主机电机 30KW。变频器自动控制转速。电机星三角转换启动。

3、**风筒直径**: 主风筒采用 $\phi 700$ 管道, 逐级缩减为 $\phi 600$ 、 $\phi 500$ 、 $\phi 400$ 、 $\phi 300$ 、 $\phi 200$ 。工作设备支风筒尺寸为和 $\phi 100$ 。

4、**吸点控制传感器**: 每个设备风口设置风量压力传感器用于检测设备的开启和关闭状态, 电动风门用于根据传感器的信号开启或关闭风口。传感器数量 3 套。

5、**主机功率调控**: 采用 30KW 变频器控制主机转速。传感器信号传递给电控系统, 电控系统根据信号性质和大小按照需要的量值增加或减小变频频率, 将主机转速控制在适当速度。这样可以控制主机始终处于适应风量要求的最低功率运转, 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6、**火情检测盒灭火系统**: 设备出风口设置火情检测探头用于火情检测。灭火喷淋装置安装于主风筒内, 用于灭火, 以有效保护系统的运行安全。探测器探测到火情时, 立即报警, 关闭主机, 同时开启消防泵进行喷淋灭火。

7、**电控箱**: 包括主机变频控制系统、风口控制、火情报警和灭火处理系统和主机电机星三角启动系统。采用德力西电气制造。

设备技术特点:

1、设备特点:

脉冲布袋中央除尘器是我公司吸取国内外先进开发的一种高效、实用、可靠稳定的新型除尘设备, 这在国内脉冲消防除尘器中是少有的, 在实用该除尘器后, 可完全解决企业外逸飘尘和物料损失的烦恼。

脉冲布袋中央除尘器是一款不受粉尘浓度和特性所影响的除尘效率高 (一般均 99%)、适应范围广和运行费用极低, 维护方便等优

点而逐渐成为企业广泛应用的高效除尘设备。另外本脉冲布袋中央除尘器具有收集细微粉尘、效率高、能耗低、通过采用合理的配风方式可保证运行的每个吸尘点稳定的风量，可达到粉尘的高效回收，避免车间内外的粉尘污染。

a、**处理气量大**：单元组合式，最大处理风量可达 28000m³/h 以上；

b、**排尘浓度低**：不受粉尘特性和粉尘浓度影响，除尘后排放气体含尘浓度可达 80mg/m³ 以下；

c、**占地面积小**：由于采用双级脉冲布袋过滤系统、故占地面积小，除尘效果最佳。

2、技术特点：

a、**除尘效率高**：采用多级逐节逐级变径的方式，吸尘量大，速度快干净而且效率高。

运行费用低：本脉冲布袋中央除尘器的除尘介质为风，可循环利用、设备阻力小，旋风水膜式除尘器每年多需要、浪费很多的店里，而且设备阻力大、除尘效果一般的情况（因为清灰时他需要独立的空压机提供大量的压缩气体）。

工艺流程：

1、含尘气体经过螺旋管道一起进入除尘器，含尘气体被进一步吸收净化，除灰尘后的空气经引风机排入大气。

2、本脉冲布袋式中央除尘系统由：吸尘系统、主机（风机）脉冲反吹系统、集尘箱、布袋、电控系统和集尘房等系统设备组成。

九、脉冲布袋中央除尘系统系数设计：

1、脉冲布袋中央除尘系统设计参数(本系统吸口风速均以 30m/s 计算)

工程名称	风口 (个)	数量 (个)	系统总风量 (m ³ /h)	系统总风压 (pa)	选型	装机功率
中央除尘			按 100%同时开机来设计的, 其处理风量为: 56480m ³ /h(不含系统风量损耗)	吸尘管道系统压力+脉冲布袋中央除尘器压力+风机进出分口管道压损耗值=3000pa	按全负荷的处理风量选型为: 脉冲布袋中央除尘器 1 台, 配 30KW 风机 1 台	

2、脉冲布袋式中央除尘系统工艺说明：

脉冲布袋中央除尘系统的工艺说明：经过管道直接把含尘气体输送到脉冲集尘箱内进行粗净化，粗净化后的 90%微尘气体通过布袋过滤把干净空气排放到中央除尘器内，净化后的洁净空气通过输气管道由风机排出，90%的粉尘均留脉冲集尘房内，沉降室内的粉尘物料再由人工打包后集中堆放处理。

3、回风系统：

风机通过螺旋管道经过布袋把灰尘及炭墨过滤后的干净空气，二次分别排入车间内，从而保证冬天室内的温度不流失，达到节能减排的效。

十、脉冲布袋中央除尘系统参数:

1、风机:

结合设备及吸尘管道系统所需的流量及阻力,选型风机规格型号如下:

型号: 4-72-30kw

流量: 28000m³/h

全压 2500pa

风机类型: 非标

数量: 1 台

2、脉冲布袋中央除尘器参数

设备型号: GMXM-01

处理风量: 28000m³/h

净化粉尘气体对象: 炭墨及粉尘

设备数量: 1 台

设备材质: 优质镀锌板

安装地点: 室外

设备作业率: >98%

十一、消防系统:

本设备通过主管道的火花探测器的检测,检测到主管道的火花,通过探测到的信号,把信号反馈给变频系统,消防气动风机停止工作风门关闭,从而把货源消灭在萌芽状态。

除尘系统项目投资估算仅包含附表所列项目。具体见附表。

十三、设备保修服务：

本设备保修期为一年（易损件、耗材除外），若一年内出现问题或处理变差，我公司将上门维修妥善处理。易损件：风机轴承及皮带、以及喷淋管、雾化喷嘴、布袋及脉冲阀和脉冲控制器。

注：如认为破坏或操作不当损坏设备，则不在保修范围内。

十四、产品的技术服务

技术资料、培训及服务：

1、设备调试时供方向需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1）设备维护保养手册。
- （2）设备操作使用手册。

2、技术培训与服务

- （1）如需要，我公司安排技术培训。
- （2）从终验收结束后开始计算设备质量保修期，设备质量保证期一年。
- （3）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由于需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损坏外，我公司无偿更换损坏部件并进行技术服务。
- （4）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接到需方电话后，48 小时到达需方现场（注：江浙沪以内的地区）。

3、设备验收

设备制造完毕在接到供方通知后，需方验收人员到工地进行预验收。我公司应有相应人员负责。预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 a.外观检查：外形尺寸、焊缝、管线布置等。
- b.传动检测：各传动部件运转可靠性、准确性。
- c.设备构成检查。
- d.主要材料及部件检查。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预验收文件。

十五、优惠服务承诺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如下义务，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按业主要求，保证进度，保证质量完成项目。
- 2、凡是我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以及整体工程，均实行 12 个月免费保修，两年内免费技术服务。该保修期自货到现场按装、调试合格，进入质量保证期之日起计算。
- 3、凡属我方承包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我方在接到修理通知的 48 小时内到需方现场进行修理（注：江浙沪以内的地区）。
- 4、在保修期内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售后服务属无偿服务。
- 5、本工程为我方提供的设备系统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6、我方承诺将终身维护，并以优惠的价格（成本低）对本工程项目提供修理服务，（指保修期外）以保障本工程得于正常使用。

十六、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可提供的优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免费现场培训用户操作人员 2、用户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手册等
--------	--

条件	
售后 服务 内容	1、除尘设备及零配件的检修与更换。 2、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检修与更换。 3、处理系统管路及配套阀门等的检修与更换。 4、处理系统运行故障的排除与运行状态的恢复。 5、处理设施、设备与机电设备日常维护现场重复指导。 注：保修期内以上服务为免费：保修期外收取材料成本费与人工费、旅差费。

十七、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

完善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是企业产品质量的保障，我公司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盒保障体系。

从产品的原材料进厂开始抓起，所购材料分别在合格分承包方处采购，由质检部负责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销售部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由销售部负责办理拒收或退货手续，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合同规格要求，我公司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个过程进行控制，由技术部提供图纸、工艺文件、对工艺纪律进行检查，由生产部和质量检验部负责对各个过程进行监控，特别是对焊接等过程，操作者都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工艺规定对过程参数，进行监控并执行首检及自检，质检员按有关要求过程检验并记录，进行状态标示，对出现不合格品采取纠正措施。然后进行成品检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这样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我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在设备制

造整个过程中认真贯彻，切实执行。

现场施工质量控制执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控制方法及程序仍与厂内制作时一样。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所有附属的部件均是成熟的、先进的，并具有制造该设备成功运行的经验，不使用实验性的设计及产品。

十八、设备产地：

十九、工程承担方式：技术、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二十、付款方式：签单后应支付总货款的 50%，货到需方地应支付总货款的 45%，安装调试完应支付总货款的 5%。

二十一、工期：合同生效收到首期付款后根据生产部门的安排进行设备制作。

二十二、报价有效期：30 天。

锁冠机械涂装设备建设设计方案

锁冠机械有限公司设计计划实施建设的喷漆房,喷粉台,烘房,烘箱设备及喷砂房整体设计设计方案原则如下:

1. 满足用户生产工艺要求;
2. 布局合理,能充分利用场地,物流方向畅通,符合用户要求。
3. 符合国家环保和消防要求.

第一章喷漆房、喷粉设备方案

一：水帘柜二台



1. 混流式喷漆室的作用：是涂装系统中喷涂工件的场所，在喷涂工件时，超喷涂的油漆在经过喷漆台特殊设计部位时利用强大的水花将夹杂在空气中的油漆清洗过滤下来，达到清洁空气的良好效果。
2. 混合式喷漆室的基本构成与原理：混流喷漆室由室体、不锈钢水帘板、迷宫式汽水分离装置、过滤系统、水循环系统、照明装置、抽风系统及电器控制箱组成。操作口对面为不锈钢水帘板，水帘板后部为密闭的汽水分离室，内设多层挡板，工作时，由于抽风机的作用，与水面间的水帘经导流板导流形成强大的水雾。含有漆雾的空气，被吸入水帘下部并被水雾洗涤，漆雾与水接触凝聚，凝聚会浮在水上或沉淀在水槽的底部，定期清理、更换即可。水循环系统设滤网网板，从而使泵得保护。室体后面装有可拆卸的检修门。板与板之间采用螺钉连接，且涂硅胶密封。室内设防爆照明灯组，为操作者提供充裕照明。
3. 水帘柜设计参数：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规格	W4000*D1500*H3000	2	组
结构方式	混流式		
排风机形式	22KW 水帘柜专用风机	1	台
电源	380V		
上水槽材质	DZn*T2.0	2	式
水池体材质	DZn*T2.5	2	式

水幕板材质	SUS304*t1.2	2	式
侧、顶板材质	DZn*T1.5	2	式
排风管材质	DZn*T0.7	2	套
上水管材质	U-PVC	2	式
排污阀形式	铜球阀 DN50	2	式
水泵	立式管道泵 3KW	2	台

二、喷漆房二间



1. 规格：为 L10000*W7000*H4000. 用 75MM 岩棉板制作，钢板厚度 0.5MM。
2. 结构：内部框架由镀锌板，角铁和【40mm*60mm】方管制作安全大梁，采用二层过滤棉过滤空气中残渣，可达无尘效果。内装 15 只 2*18WLED 防爆灯。
3. 地面：喷漆房地面可以采用地格水池形式。
4. 作业形式：二套喷漆房采用轮流作业方式，压风机独自 2 台压风【2.2kw 一台】，面漆房才有负压风形式，【备注；喷漆房内有水帘柜一台，风机 2 台【4kw 一台】】
5. 门：出货门对开门不小于 5 米，采用铝合金扣制而成（要有观察窗）。
6. 产品输送：方式采用轨道小车形式，此项工程可以由用户自己制作。以节省用户的工程费用。
7. 通风排气形式：上送下排
8. 产品输送方式采用轨道小车形式。
9. **喷漆房设计遵守的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1	GB6514-1995	涂装工艺安全及涂装工艺通风净化

2	GBS0054-19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3	JGJ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4	JB16	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5	GB187	工业企业噪音控制设计规范
6	GB87	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噪声控制规范
7	GB16297-1996 II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8	GB7691-87	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管理
9	GB3805	安全电压
10	GB502318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11	GB/T13277	一般压缩空气质量等级
12	TJ3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13	GB/T522611-96	工业机械电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10. 技术设计条件

序号	参 数	说 明
1	设备名称	喷漆房
2	工作方式	手动喷漆
3	喷涂方式	人工手动喷涂
4	漆雾处理方式	水洗+玻璃纤维过滤
5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过滤棉吸附
6	热源	工业电
7	房体结构形式	一端进出式，下吸排风
8	进排风方式	车间取风，排出室外
9	工件进出方式	地轨推车进出
10	工业电	单相 220V； 三相 380V； 50Hz； 电压波动范围：±10%
	压缩空气	0.5~0.7Mpa

11. 喷漆系统的主要结构和性能说明

1: 设计思想概述

本方案包括一套喷漆房系统。喷漆房采用上送下排方式确保喷房内环境满足工件的喷漆工作要求。确保人员的舒适度。

喷漆房用于工件喷漆时捕捉、处理漆雾及吸附有机废气的功能，喷漆严格按照相关的劳动安全、卫生、消防及 环保 等方面的标准进行设计。

2: 设计原则

- 一、设备满足使用要求，运行可靠操作简单，维修方便。
- 二、所有配套件、材料及电器元件均选择技术先进、质量优良的产品。
- 三、充分考虑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保证设备的整体性能和质量。

3: 设备构成内容

本喷漆房具有通风、空气净化、漆雾处理功能。设备由室体、照明、送风系统、排风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压力控制装置及电控系统等组成。

12. 设备的综合性能说明

1: 工作原理

新鲜空气从送风装置进风口进风，经初效过滤后，由送风风机送至室体顶部静压室，通过顶部过滤棉过滤后均匀地被送到室内以层流方式自上而下流动，其气流均匀地将工件环绕包围住，过喷漆雾不致飞溅，从而改善了工人操作时的劳动卫生条件。过喷漆雾在房体底部排风口的负压抽吸下，经过水洗漆雾过滤装置，此时大部分漆粒和颗粒被水洗和挡水板装置粘附，从而有效防止漆粒对后面活性炭层产生负面影响，废气中有机溶剂通过设置在排风风机吸口前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同时在排风机的作用下，气流通过排风过滤系统流向排风道，排出的气体经出风管道排出厂外，这样排出气体符合标准。

2: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尺寸
1	喷漆室形式	上送下排
2	送排风方式	室内取风，室外排风
3	喷房外径尺寸 (mm)	L10000×W7000×H4300
4	喷烤房内径尺寸 (mm)	L10000×W7000×H4000
5	工件进出门空尺寸 (mm)	W8000×H3500
6	送风机风量 (m ³ /h)	自然
7	送风功率 (KW)	套
8	排风机风量 (m ³ /h)	27000
9	排风功率 (KW)	22
10	空气过滤效率	>98%

11	漆雾过滤效率	>95%
12	噪音	白天≤60 db, 夜晚≤50 db, 防腐厂房内检测≤80 db
13	光照度	≥600Lx

3: 喷漆室结构

序号	项 目		规 格	
	室体系统	墙板	型 式	钢板型材组合式
			厚 度	75mm
			材 料	1.5mm 镀锌钢板
	地轨运输系统		人 工	轨距 1200mm
	喷漆辅助装置	工作平台	梯台式	1套, 高度: 1000mm

4: 送风装置结构

序号	项 目		规 格	
1	送风系统	墙板	型 式	钢板型材组合式
			厚 度	75mm
			材 料	1.5mm 镀锌钢板
		结构件	材 料	Q235、喷塑
			厚 度	1.5mm
		顶网	材 料	C型钢、喷塑
形 式	挂勾插销结构			
2	净化	初效	规格	20mm 无纺布

空气净化系统: 整个空气过滤为 II 级过滤, 即初效过滤 (进风过滤) 及亚高效过滤 (顶部过滤) 相结合的形式。所有过滤材料选用荷兰飞特亚过滤材料。顶部过滤材料设置在房体顶部, 用顶网支撑, 顶网为优质 C 型钢结构, 初效过滤层能有效地捕捉直径大于 10 μm 的尘粒, 精密级亚高效过滤层具有多层结构, 其中间油性夹层具有极高的粘附力, 可确保空气洁净度达到尘埃量 >1.5mg/m³, 且最大尘粒 >1.5μm, 能有效地捕捉直径大于 4 μm 的尘粒, 尘埃过滤率 100% 整个

过滤系统容尘量大、阻力小、寿命长。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先经过喷淋塔除去漆雾，再通过光催化设备处理残余有机废气，其中光催化设备前端设置过滤棉过滤系统，可处理残余水汽及颗粒物，最后再进入活性炭区进行吸附，达到更好的废气处理效果。

1. 喷淋塔

设备尺寸：直径 1.5m， 高 6m

喷淋塔内设百叶，将喷洒的液体溅射满整个塔体，含尘气体由喷淋塔下部进入，自下向上流动，两者逆流接触，利用尘粒与水滴的接触碰撞而相互凝聚或尘粒间团聚，使其重量大大增加，靠重力作用而沉降下来。被捕集的粉尘，在贮液槽内作重力沉降，形成底部的高含固浓相液并定期排出作进一步处理。部分澄清液可循环使用，与少量的补充清液一起经循环泵从塔顶喷嘴进入喷淋塔进行喷淋洗涤。从而减少了液体的耗量以及二次污水的处理量。喷淋塔上部设置除雾器，除去废气中夹带的水滴，防止水滴因风速过快而被带至后部设备。经喷淋洗涤后的净化气体，由塔顶排出。

2. 光催化及活性炭设备

设备尺寸：长 5m， 宽 1.5m， 高 2m

(1) 光催化区

光催化氧化是在外界可见光的作用下发生催化作用，以半导体及空气为催化剂，以光为能量，将有机物降解为 CO_2 和 H_2O 及其它无毒无害成份。本公司利用人工紫外线光波作为能源，配合经我公司特殊处理后活性最强、反应效率最高的纳米 TiO_2 催化剂， VOC_s 气体经过处理后可达到净化的更理想的效果。

在半导体光催化氧化反应中，通过紫外光照射在纳米 TiO_2 催化剂上，纳米 TiO_2 催化剂吸收光能产生电子跃进和空穴跃进，经过进一步的结合产生电子-空穴对，与废气表面吸附的水分 (H_2O) 和氧气 (O_2) 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泼的羟基自由基和超氧离子自由基能够把各种有机废气如烃类、醛类、酚类、醇类、硫醇类、苯类、氨类、氮氧化物、硫化物以及其它 VOC 类有机物及无机物在光催化氧化的作用下还原成二氧化碳 (CO_2)、水 (H_2O) 以及其它无毒无害物质，经过净化之后的废气分子被活化降解，起到了废气净化的作用，同时对管道内滋生的细菌病毒都可以有效的去除，由于在光催化氧化反应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所以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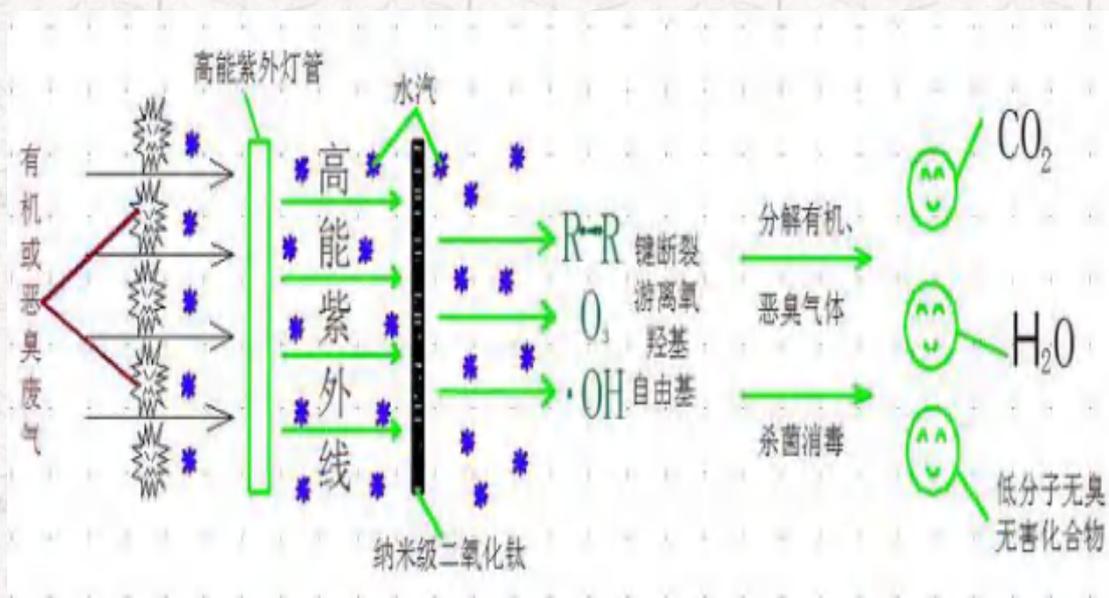
(2) 活性炭区

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

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光解催化氧化设备原理图



三：喷粉台一套

规格为 3000*2000*2200. 用 1.5MM 镀锌板制作，底板用 2.0MM。
风机选用四禾 4KW, 脉冲自动打粉，滤芯 325*1000, 6 个。

四：高温烤箱一台

规格为 5200*2740*2400. 门宽 2 米用 75MM 岩棉板制作，底座采用【80mm*100mm】方管，及角铁制作，
高温房最高温度 180 度，采用不锈钢加热管，内部高温线布线，外有控电箱可调试温度，及时间继电器，

五：凉干房一间

规格为 10000*7000*4000. 用 75MM 岩棉板制作, 钢板厚度 0.5MM, 内部框架由镀锌【40mm*60mm】方管, 及角铁制作。

凉干房地面可采用环氧地坪漆。凉干房采用移门(要有观察窗)【2付】【宽 3.5 米一付】, 对开门不小于 5 米。凉干房最高温度 80 度, 采用电加热 24 千瓦, 凉干房压风机 2 台【2.2kw 一台】, 防止一号喷漆房和二号喷漆房漆物乱串, 二层才有全棉形式,。可达无尘效果, 才用正压风。

第二章 喷砂房一间



1: 规格为 7000*10000*4300. 立板用 75MM 硅岩板制作, 顶板用 EPS 夹芯板, 泡沫 12 克, 钢板厚度 0.4MM, 框架用镀锌方管制作。

滤芯用纤维材质, 325*1200, 数量 11 个, 风机 7.5KW【2 台】:

2: 喷砂设备: 手动喷砂机 1 套, 喷砂服 2 套。

3: 参数及标准

看下面: 砂: 什么样的砂? 钢砂? 模数、及标准 什么喷砂机?

STR-900 喷砂机	配置: 济南章丘压力容器砂罐、气动控制
喷砂罐直径	900mm
喷砂罐容积	0.8m ³
喷枪数量	1 把 (碳化硼喷枪使用寿命 800 小时以上)
喷嘴直径	φ 10mm
单枪清理速度	15-20m ²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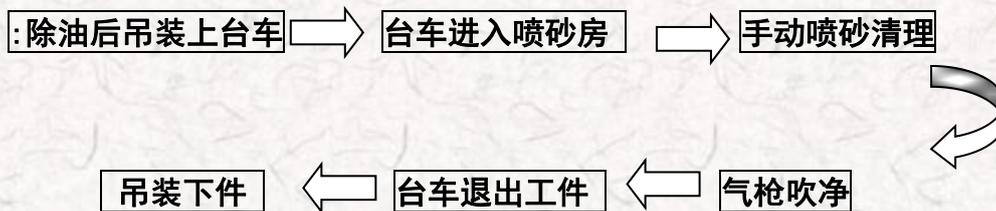
单枪耗气量	3.6m ³ /min
砂料种类及粒度使用范围	钢砂、金刚砂、钢丸
首次加入量	1800kg (钢砂计算)
表面清理等级	Sa2.5 (GB8923-88)
表面密度	磨料粗细选择
照明系统	
照明灯类型	防爆灯
照明灯数量	6 盏 (400W)
照明灯功率	2400W
除尘系统	用 Q325 热轧板 3.75mm 厚的钢板做主箱体，除尘滤筒用聚脂纤维过滤介质 Φ 325mm-1000mm 共计 16 支，每支功率面积 11.8 平方，用 DCF-2L 直角式脉冲阀自动清理灰尘，用脉冲控制仪控制电磁脉冲阀逐个喷吹清灰（苏州协昌环保供应）。
处理风量	流量 13161-26322 全压 2395-1519
过滤风速	0.4-0.8m/min
过滤方式	滤筒过滤
清灰方式	脉冲反吹
清灰耗气量	0.3m ³ /min
除尘效率	97.99%
除尘风机	15Kw 台
喷砂服（件）	2 件
空气压力（MPa）	0.4—0.7
粉尘排放量	<100mg/m ³
噪音	<85dm
照明度	≥300Lux

3： 喷砂室体采用了上部补进风，下部和侧部均可进行吸风的抑尘循环方式。粉尘始终向下引流，室内能见度，员工操作环境好，喷砂作业质量和效率均有所保证；同时保护了工人身心健康；

4. 喷砂房的整体技术性能先进，粉尘排放满足并低于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彻底杜绝了环境污染。

5： . 喷砂房加工工艺流程图

1. 工艺基本流程简示：



2. 人工操作流程及方式：

2. 1 打开照明，开启大门；
2. 2 台车退出喷砂房外，装工件；
2. 3 台车进入喷砂房内，关闭大门；
2. 4 检查设备及环境状况；
2. 5 穿戴喷砂防护服及连接呼吸过滤器；
2. 6 启动喷砂机进行手工喷砂；
2. 7 吹净或清扫；
2. 8 打开大门；
2. 9 台车退出喷砂房，卸载工件。

6. 喷砂（丸）房主要部件及分项说明

1. 喷砂房体部分

喷砂室包括轻质夹芯钢彩板结构室体、工作大门、安全侧门、观察窗、墙体防护层、过滤式进气口、照明系统等组成，是全天候喷砂除锈处理的想场所。

第三章 设备造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备注
----	----	---------	----	----	----	---------	----

1,	水 帘柜, 及 风机			2			需方提供
2	喷 漆房	10000*7000*4 000		2	56000	112000	
3	风 机	喷漆房专用风 机		6	2200	13200	
4	烘 干房	10000*7000*4 000		1	68000	68000	75MM 保温
5	烘 干房加 热系 统			1	7500	7500	石英烤灯
6	喷砂房	10000*7000*4000		1	70000	70000	净化彩钢板 75MM
7	烘 箱	5200*2740*3000		1	34000	34000	180 度
8	喷 粉台	3000*2000*2200		1	15000	15000	
9	管 道及, 水 帘组 装			2	10000	10000	
10	运费				1 2000	12000	
合计		【341700 元】					
10	光催 化 设备		套	1	30000 0		
合计		641700 元					

第四章：设备构成内容

本喷漆房具有通风、空气净化、漆雾处理功能。设备由室体、照明、送风系统、排风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压力控制装置及电控系统等组成。

第五章：电气仪表及公用工程

一、设计范围

本工程电气为三级负荷，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各装置的动力配线、电气控制和接地等。

二、供电电源

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交流 220V 供电，风机采用 380V 供电，装机总容量 100KW 一套。

三、线缆敷设

总电缆和分电缆采用穿金属软管，敷设，电缆露出部分采用套管连接。

四、防雷接地

废气处理系统的构筑物一般属于三类防雷，为了防止直接雷击，在吸附设备排气筒及总排气筒处设避雷保护。

五、公用配套工程

给水利用厂区自来水，给水和排水由工厂负责接至吸附设备进出口就近处。

六、电器控制系统

(1) 电器柜布局合理、排列整齐，接线线路走向整齐分明，柜内宽敞。所有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设计及安装执行 CE 标准：

(2) 电控制柜除必要的电气保护装置、仪表、开关显示灯外，各运行风机均设置开关按钮和运行停止的显示灯，达到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3) 控制柜、电机均为可靠的接地。电线布线采用线槽保护。

附件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兰溪市如释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年7-9月生产量
1	木质家具	100套	23

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个)	实际安装数量 (台/个)	设备增减数量 (台/个)
01	液压冷压机	MY250-50	5	5	/
02	精密锯	MJ6128Y	7	7	/
03	立式木工铣床	MX5117	9	9	/
04	带锯	MJ344	2	2	/
05	刨机	MB504A	7	7	/
06	木线机	MJ102C	3	3	/
07	封边机	MF350	2	2	/
08	砂床	RP1000	1	1	/
09	底漆房	/	1	1	/
10	面漆房	/	1	1	/
11	无尘晾干房	/	1	1	/
12	空压机	/	2	2	/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年7-9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1.11	2019.11.12
1	木料	180m ³	0.6m ³	40.5m ³	0.54m ³	0.54m ³
2	板材	3000张	10张	675张	9张	9张
3	溶剂型油漆	2t	6.67kg	450.75kg	6.01kg	6.01kg
4	溶剂型稀释剂	1.4t	4.67kg	315.75kg	4.21kg	4.21kg
5	溶剂型固化剂	1t	3.33kg	225kg	3kg	3kg
6	水溶性油漆	1t	3.33kg	225kg	3kg	3kg
7	环保白胶	0.1t	0.33kg	22.5kg	0.3	0.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2018年实际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木料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7.5	6.75
2	废木屑	除尘装置	一般固废	1.5	1.35
3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1.14	0.13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	0.3	0.27
5	除漆雾废水		危险废	4	3.6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2018 年实际 产生量 (t/a)
6	漆渣	喷漆过程	危险废	0.56	0.5
7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危险废	2.39	2.2
8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危险废	0.1	0.09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4.5	4.05

生产工况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生产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现有员工 30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980 小时。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的生产负荷为 90%，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日产量见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40	40
废水治理	2	2
噪声治理	6	6
固废治理	2	2
合计	50	50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

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备兰【2019】7 号)
3	初步设计	年产 100 套家具
4	建设规模	年产 100 套家具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03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05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05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 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350 万元, 租用浙江超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 6 号的 3000m² 闲置工业车间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制造, 购置液压式冷压机、精密锯、立式木工铣床等国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 预计可形成年产 100 套家具的生产能力, 实现销售收入 2350 万元, 创税 75 万元。2019 年 3 月 27 日该项目通过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预审同意落户, 并已经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0781-21-03-017725-000)。

2019 年 1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 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兰溪市如怵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2) 《关于兰溪市如怵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备兰【2019】7 号, 2019 年 5 月 20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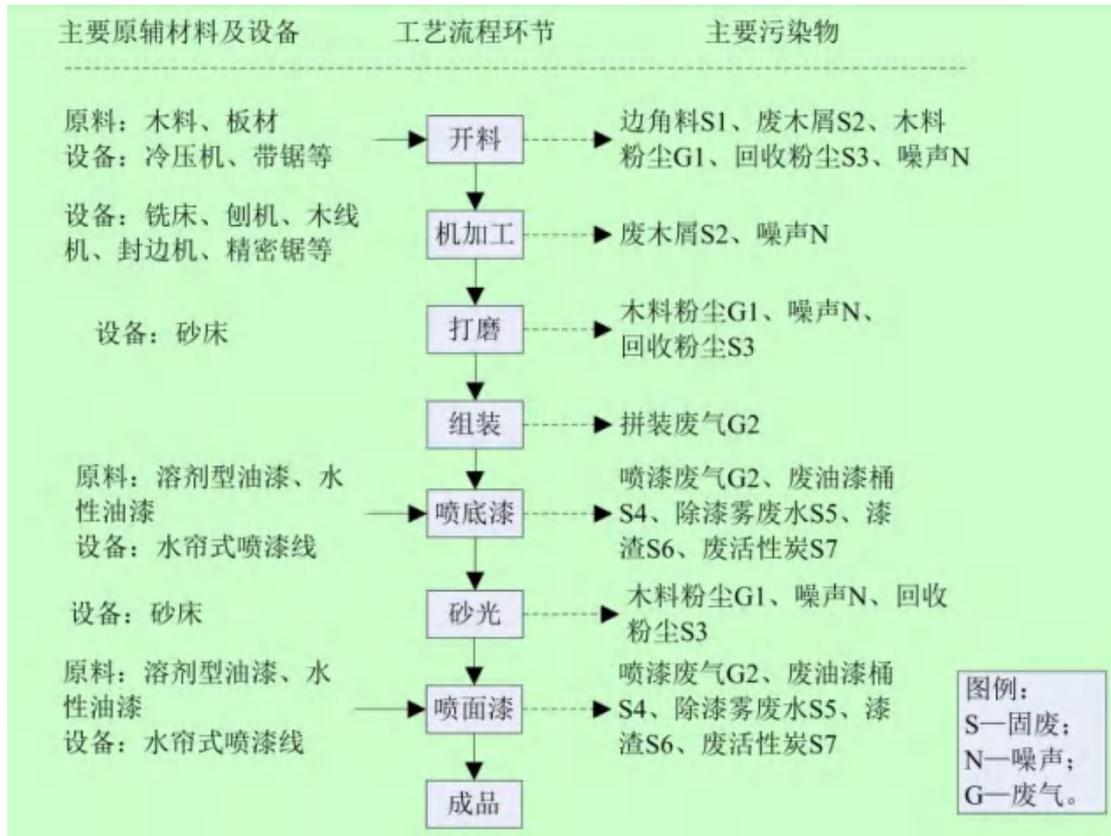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个)	实际安装数量 (台/个)	设备增减数量 (台/个)
01	液压冷压机	MY250-50	5	5	/
02	精密锯	MJ6128Y	7	7	/
03	立式木工铣床	MX5117	9	9	/
04	带锯	MJ344	2	2	/
05	刨机	MB504A	7	7	/
06	木线机	MJ102C	3	3	/
07	封边机	MF350	2	2	/

08	砂床	RP1000	1	1	/
09	底漆房	/	1	1	/
10	面漆房	/	1	1	/
11	无尘晾干房	/	1	1	/
12	空压机	/	2	2	/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年7-9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1.11	2019.11.12
1	木料	180m ³	0.6m ³	40.5m ³	0.54m ³	0.54m ³
2	板材	3000张	10张	675张	9张	9张
3	溶剂型油漆	2t	6.67kg	450.75kg	6.01kg	6.01kg
4	溶剂型稀释剂	1.4t	4.67kg	315.75kg	4.21kg	4.21kg
5	溶剂型固化剂	1t	3.33kg	225kg	3kg	3kg
6	水溶性油漆	1t	3.33kg	225kg	3kg	3kg
7	环保白胶	0.1t	0.33kg	22.5kg	0.3	0.3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木料加工	木料加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侧吸式滤芯回收装置+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	环境
拼接	拼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风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木线机	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木料加工过程	一般废物	综合利用	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综合利用	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
2	废木屑	除尘装置						
3	回收粉尘							
4	废包装桶	喷漆过程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122号
5	除漆雾废水							
6	漆渣							
7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8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一般废物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苯系物	20	/	/	2.0
乙酸酯类	50	/	/	/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颗粒物	20	/	/	/
乙酸乙酯	/	/	/	1.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乙酸乙酯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喷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木料加工废气 1	颗粒物	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木料加工废气 2	颗粒物	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风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0.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100L/min 大气：(0.1~1.0) L/min	≤±5.0%FS	2020.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A

委托方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1.11-2019.11.1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1.11-2019.11.1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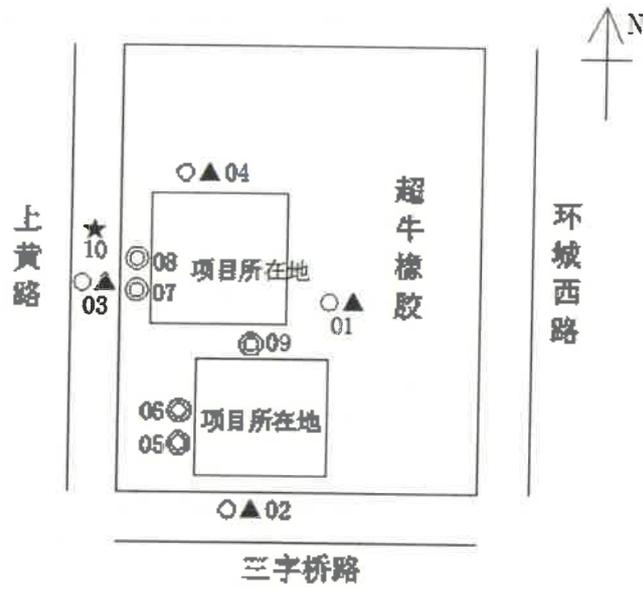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月11日	样品编号	HJ-191034-W10-001	HJ-191034-W10-002	HJ-191034-W10-003	HJ-191034-W10-004	HJ-191034-W10-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15-08:17	11:05-11:07	13:17-13:19	15:51-15:57	08:15-08:17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71	7.72	7.72	7.70	7.71
		悬浮物	38	40	43	31	44
		化学需氧量	175	167	170	182	1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1	72.9	70.5	72.5	69.5
		氨氮	11.9	11.6	11.0	11.2	11.9
		总磷	1.98	1.95	1.92	1.96	1.95
		动植物油	0.60	0.60	0.61	0.61	0.61
	11月12日	样品编号	HJ-191034-W10-005	HJ-191034-W10-006	HJ-191034-W10-007	HJ-191034-W10-008	HJ-191034-W10-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18-08:20	11:07-11:09	13:20-13:22	15:57-16:00	15:57-16:0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73	7.72	7.72	7.72	7.74
		悬浮物	36	34	44	40	37
		化学需氧量	172	169	184	174	1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1	68.1	71.7	68.5	72.1
		氨氮	11.8	12.3	12.6	12.1	12.3
		总磷	1.94	1.98	2.00	2.04	2.02
动植物油	0.65	0.64	0.65	0.65	0.6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胡曼

审核人: 冯嘉

批准人: 冯嘉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B

委托方	兰溪市如梓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1.11-2019.11.1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1.11-2019.11.1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乙酸乙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C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02)

注: 二甲苯包含: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苯系物包含甲苯、二甲苯, 乙酸酯类包含乙酸乙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11日	08:02-10:02	HJ-191034-A01-001	滤膜	0.267
		10:33-12:33	HJ-191034-A01-002	滤膜	0.233
		13:00-15:00	HJ-191034-A01-003	滤膜	0.242
		15:31-17:31	HJ-191034-A01-004	滤膜	0.250
	11月12日	08:01-10:01	HJ-191034-A01-005	滤膜	0.225
		10:33-12:33	HJ-191034-A01-006	滤膜	0.233
		13:04-15:04	HJ-191034-A01-007	滤膜	0.267
		15:32-17:32	HJ-191034-A01-008	滤膜	0.250
厂界南侧	11月11日	08:06-10:06	HJ-191034-A02-001	滤膜	0.233
		10:37-12:37	HJ-191034-A02-002	滤膜	0.208
		13:05-15:05	HJ-191034-A02-003	滤膜	0.200
		15:36-17:36	HJ-191034-A02-004	滤膜	0.225
	11月12日	08:06-10:06	HJ-191034-A02-005	滤膜	0.250
		10:38-12:38	HJ-191034-A02-006	滤膜	0.200
		13:09-15:09	HJ-191034-A02-007	滤膜	0.225
		15:38-17:38	HJ-191034-A02-008	滤膜	0.208
厂界西侧	11月11日	08:11-10:11	HJ-191034-A03-001	滤膜	0.233
		10:42-12:42	HJ-191034-A03-002	滤膜	0.250
		13:09-15:09	HJ-191034-A03-003	滤膜	0.175
		15:40-17:40	HJ-191034-A03-004	滤膜	0.225
	11月12日	08:11-10:11	HJ-191034-A03-005	滤膜	0.233
		10:43-12:43	HJ-191034-A03-006	滤膜	0.217
		13:13-15:13	HJ-191034-A03-007	滤膜	0.250
		15:42-17:42	HJ-191034-A03-008	滤膜	0.225
厂界北侧	11月11日	08:16-10:16	HJ-191034-A04-001	滤膜	0.167
		10:47-12:47	HJ-191034-A04-002	滤膜	0.183
		13:14-15:14	HJ-191034-A04-003	滤膜	0.150
		15:44-17:44	HJ-191034-A04-004	滤膜	0.150
	11月12日	08:16-10:16	HJ-191034-A04-005	滤膜	0.175
		10:44-12:44	HJ-191034-A04-006	滤膜	0.142
		13:15-15:15	HJ-191034-A04-007	滤膜	0.167
		15:42-17:42	HJ-191034-A04-008	滤膜	0.17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11日	08:06	HJ-191034-A01-009	气袋	3.19
		10:37	HJ-191034-A01-010	气袋	2.55
		13:04	HJ-191034-A01-011	气袋	2.84
		15:35	HJ-191034-A01-012	气袋	2.72
	11月12日	08:06	HJ-191034-A01-013	气袋	2.93
		10:37	HJ-191034-A01-014	气袋	3.08
		13:09	HJ-191034-A01-015	气袋	2.77
		15:36	HJ-191034-A01-016	气袋	3.01
厂界南侧	11月11日	08:10	HJ-191034-A02-009	气袋	2.60
		10:41	HJ-191034-A02-010	气袋	2.40
		13:09	HJ-191034-A02-011	气袋	2.96
		15:42	HJ-191034-A02-012	气袋	2.58
	11月12日	08:11	HJ-191034-A02-013	气袋	2.38
		10:43	HJ-191034-A02-014	气袋	2.25
		13:14	HJ-191034-A02-015	气袋	2.26
		15:33	HJ-191034-A02-016	气袋	2.64
厂界西侧	11月11日	08:16	HJ-191034-A03-009	气袋	2.22
		10:47	HJ-191034-A03-010	气袋	2.35
		13:14	HJ-191034-A03-011	气袋	2.18
		15:45	HJ-191034-A03-012	气袋	2.43
	11月12日	08:16	HJ-191034-A03-013	气袋	2.10
		10:47	HJ-191034-A03-014	气袋	2.02
		13:19	HJ-191034-A03-015	气袋	1.88
		15:45	HJ-191034-A03-016	气袋	1.75
厂界北侧	11月11日	08:21	HJ-191034-A04-009	气袋	2.03
		10:50	HJ-191034-A04-010	气袋	1.78
		13:19	HJ-191034-A04-011	气袋	1.63
		15:49	HJ-191034-A04-012	气袋	1.73
	11月12日	08:21	HJ-191034-A04-013	气袋	1.74
		10:49	HJ-191034-A04-014	气袋	1.66
		13:19	HJ-191034-A04-015	气袋	1.89
		15:46	HJ-191034-A04-016	气袋	2.0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B

无组织废气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11日	08:02-09:02	HJ-191034-A01-017	碳管	9.27×10 ⁻²
		10:33-11:33	HJ-191034-A01-018	碳管	7.22×10 ⁻²
		13:00-14:00	HJ-191034-A01-019	碳管	8.16×10 ⁻²
		15:31-16:31	HJ-191034-A01-020	碳管	7.69×10 ⁻²
	11月12日	08:01-09:01	HJ-191034-A01-021	碳管	7.15×10 ⁻²
		10:33-11:33	HJ-191034-A01-022	碳管	8.07×10 ⁻²
		13:04-14:04	HJ-191034-A01-023	碳管	7.23×10 ⁻²
		15:32-16:32	HJ-191034-A01-024	碳管	7.09×10 ⁻²
厂界南侧	11月11日	08:06-09:06	HJ-191034-A02-017	碳管	4.50×10 ⁻²
		10:37-11:37	HJ-191034-A02-018	碳管	4.03×10 ⁻²
		13:05-14:05	HJ-191034-A02-019	碳管	4.35×10 ⁻²
		15:36-16:36	HJ-191034-A02-020	碳管	5.70×10 ⁻²
	11月12日	08:06-09:06	HJ-191034-A02-021	碳管	4.79×10 ⁻²
		10:38-11:38	HJ-191034-A02-022	碳管	5.98×10 ⁻²
		13:09-14:09	HJ-191034-A02-023	碳管	5.48×10 ⁻²
		15:38-16:38	HJ-191034-A02-024	碳管	4.63×10 ⁻²
厂界西侧	11月11日	08:11-09:11	HJ-191034-A03-017	碳管	2.88×10 ⁻²
		10:42-11:42	HJ-191034-A03-018	碳管	2.68×10 ⁻²
		13:09-14:09	HJ-191034-A03-019	碳管	3.62×10 ⁻²
		15:40-16:40	HJ-191034-A03-020	碳管	3.20×10 ⁻²
	11月12日	08:11-09:11	HJ-191034-A03-021	碳管	3.15×10 ⁻²
		10:43-11:43	HJ-191034-A03-022	碳管	3.70×10 ⁻²
		13:13-14:13	HJ-191034-A03-023	碳管	2.65×10 ⁻²
		15:42-16:42	HJ-191034-A03-024	碳管	2.96×10 ⁻²
厂界北侧	11月11日	08:16-09:16	HJ-191034-A04-017	碳管	2.59×10 ⁻²
		10:47-11:47	HJ-191034-A04-018	碳管	1.26×10 ⁻²
		13:14-14:14	HJ-191034-A04-019	碳管	2.31×10 ⁻²
		15:44-16:44	HJ-191034-A04-020	碳管	4.41×10 ⁻²
	11月12日	08:16-09:16	HJ-191034-A04-021	碳管	3.57×10 ⁻²
		10:44-11:44	HJ-191034-A04-022	碳管	3.16×10 ⁻²
		13:15-14:15	HJ-191034-A04-023	碳管	3.29×10 ⁻²
		15:42-16:42	HJ-191034-A04-024	碳管	5.30×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B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11日	08:02-09:02	HJ-191034-A01-017	碳管	1.17
		10:33-11:33	HJ-191034-A01-018	碳管	1.21
		13:00-14:00	HJ-191034-A01-019	碳管	1.25
		15:31-16:31	HJ-191034-A01-020	碳管	1.22
	11月12日	08:01-09:01	HJ-191034-A01-021	碳管	1.16
		10:33-11:33	HJ-191034-A01-022	碳管	1.69
		13:04-14:04	HJ-191034-A01-023	碳管	1.21
		15:32-16:32	HJ-191034-A01-024	碳管	1.15
厂界南侧	11月11日	08:06-09:06	HJ-191034-A02-017	碳管	0.754
		10:37-11:37	HJ-191034-A02-018	碳管	0.767
		13:05-14:05	HJ-191034-A02-019	碳管	0.717
		15:36-16:36	HJ-191034-A02-020	碳管	0.779
	11月12日	08:06-09:06	HJ-191034-A02-021	碳管	0.770
		10:38-11:38	HJ-191034-A02-022	碳管	0.766
		13:09-14:09	HJ-191034-A02-023	碳管	0.736
		15:38-16:38	HJ-191034-A02-024	碳管	0.758
厂界西侧	11月11日	08:11-09:11	HJ-191034-A03-017	碳管	0.463
		10:42-11:42	HJ-191034-A03-018	碳管	0.449
		13:09-14:09	HJ-191034-A03-019	碳管	0.416
		15:40-16:40	HJ-191034-A03-020	碳管	0.423
	11月12日	08:11-09:11	HJ-191034-A03-021	碳管	0.411
		10:43-11:43	HJ-191034-A03-022	碳管	0.421
		13:13-14:13	HJ-191034-A03-023	碳管	0.437
		15:42-16:42	HJ-191034-A03-024	碳管	0.440
厂界北侧	11月11日	08:16-09:16	HJ-191034-A04-017	碳管	0.366
		10:47-11:47	HJ-191034-A04-018	碳管	0.372
		13:14-14:14	HJ-191034-A04-019	碳管	0.320
		15:44-16:44	HJ-191034-A04-020	碳管	0.383
	11月12日	08:16-09:16	HJ-191034-A04-021	碳管	0.346
		10:44-11:44	HJ-191034-A04-022	碳管	0.381
		13:15-14:15	HJ-191034-A04-023	碳管	0.384
		15:42-16:42	HJ-191034-A04-024	碳管	0.31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B

无组织废气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11日	08:02-09:02	HJ-191034-A01-017	碳管	1.26
		10:33-11:33	HJ-191034-A01-018	碳管	1.28
		13:00-14:00	HJ-191034-A01-019	碳管	1.33
		15:31-16:31	HJ-191034-A01-020	碳管	1.30
	11月12日	08:01-09:01	HJ-191034-A01-021	碳管	1.23
		10:33-11:33	HJ-191034-A01-022	碳管	1.27
		13:04-14:04	HJ-191034-A01-023	碳管	1.28
		15:32-16:32	HJ-191034-A01-024	碳管	1.22
厂界南侧	11月11日	08:06-09:06	HJ-191034-A02-017	碳管	0.799
		10:37-11:37	HJ-191034-A02-018	碳管	0.807
		13:05-14:05	HJ-191034-A02-019	碳管	0.760
		15:36-16:36	HJ-191034-A02-020	碳管	0.836
	11月12日	08:06-09:06	HJ-191034-A02-021	碳管	0.818
		10:38-11:38	HJ-191034-A02-022	碳管	0.826
		13:09-14:09	HJ-191034-A02-023	碳管	0.791
		15:38-16:38	HJ-191034-A02-024	碳管	0.804
厂界西侧	11月11日	08:11-09:11	HJ-191034-A03-017	碳管	0.496
		10:42-11:42	HJ-191034-A03-018	碳管	0.476
		13:09-14:09	HJ-191034-A03-019	碳管	0.452
		15:40-16:40	HJ-191034-A03-020	碳管	0.455
	11月12日	08:11-09:11	HJ-191034-A03-021	碳管	0.442
		10:43-11:43	HJ-191034-A03-022	碳管	0.458
		13:13-14:13	HJ-191034-A03-023	碳管	0.464
		15:42-16:42	HJ-191034-A03-024	碳管	0.470
厂界北侧	11月11日	08:16-09:16	HJ-191034-A04-017	碳管	0.392
		10:47-11:47	HJ-191034-A04-018	碳管	0.385
		13:14-14:14	HJ-191034-A04-019	碳管	0.343
		15:44-16:44	HJ-191034-A04-020	碳管	0.427
	11月12日	08:16-09:16	HJ-191034-A04-021	碳管	0.382
		10:44-11:44	HJ-191034-A04-022	碳管	0.413
		13:15-14:15	HJ-191034-A04-023	碳管	0.417
		15:42-16:42	HJ-191034-A04-024	碳管	0.37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B

无组织废气乙酸乙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11日	08:02-09:02	HJ-191034-A01-017	碳管	0.182
		10:33-11:33	HJ-191034-A01-018	碳管	0.245
		13:00-14:00	HJ-191034-A01-019	碳管	0.176
		15:31-16:31	HJ-191034-A01-020	碳管	0.169
	11月12日	08:01-09:01	HJ-191034-A01-021	碳管	0.201
		10:33-11:33	HJ-191034-A01-022	碳管	0.193
		13:04-14:04	HJ-191034-A01-023	碳管	0.181
		15:32-16:32	HJ-191034-A01-024	碳管	0.185
厂界南侧	11月11日	08:06-09:06	HJ-191034-A02-017	碳管	0.115
		10:37-11:37	HJ-191034-A02-018	碳管	0.114
		13:05-14:05	HJ-191034-A02-019	碳管	0.116
		15:36-16:36	HJ-191034-A02-020	碳管	0.141
	11月12日	08:06-09:06	HJ-191034-A02-021	碳管	9.59×10 ⁻²
		10:38-11:38	HJ-191034-A02-022	碳管	0.156
		13:09-14:09	HJ-191034-A02-023	碳管	0.140
		15:38-16:38	HJ-191034-A02-024	碳管	0.125
厂界西侧	11月11日	08:11-09:11	HJ-191034-A03-017	碳管	9.50×10 ⁻²
		10:42-11:42	HJ-191034-A03-018	碳管	9.79×10 ⁻²
		13:09-14:09	HJ-191034-A03-019	碳管	0.113
		15:40-16:40	HJ-191034-A03-020	碳管	0.103
	11月12日	08:11-09:11	HJ-191034-A03-021	碳管	7.98×10 ⁻²
		10:43-11:43	HJ-191034-A03-022	碳管	0.100
		13:13-14:13	HJ-191034-A03-023	碳管	7.14×10 ⁻²
		15:42-16:42	HJ-191034-A03-024	碳管	8.30×10 ⁻²
厂界北侧	11月11日	08:16-09:16	HJ-191034-A04-017	碳管	8.29×10 ⁻²
		10:47-11:47	HJ-191034-A04-018	碳管	5.93×10 ⁻²
		13:14-14:14	HJ-191034-A04-019	碳管	6.90×10 ⁻²
		15:44-16:44	HJ-191034-A04-020	碳管	0.108
	11月12日	08:16-09:16	HJ-191034-A04-021	碳管	6.34×10 ⁻²
		10:44-11:44	HJ-191034-A04-022	碳管	0.107
		13:15-14:15	HJ-191034-A04-023	碳管	9.48×10 ⁻²
		15:42-16:42	HJ-191034-A04-024	碳管	9.44×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前	11月11日	13:37-13:57	HJ-191034-A05-001	甲苯	碳管	23115	4.18	9.66×10 ⁻²
		14:08-14:28	HJ-191034-A05-002		碳管	24320	4.32	0.105
		14:41-15:01	HJ-191034-A05-003		碳管	23516	4.23	9.95×10 ⁻²
		13:37-13:57	HJ-191034-A05-001	二甲苯	碳管	23115	73.4	1.70
		14:08-14:28	HJ-191034-A05-002		碳管	24320	74.1	1.80
		14:41-15:01	HJ-191034-A05-003		碳管	23516	74.2	1.74
		13:37-13:57	/	苯系物	碳管	23115	77.6	1.79
		14:08-14:28	/		碳管	24320	78.4	1.91
		14:41-15:01	/		碳管	23516	78.4	1.84
		13:37-13:57	HJ-191034-A05-001	乙酸乙酯	碳管	23115	8.69	0.201
		14:08-14:28	HJ-191034-A05-002		碳管	24320	8.60	0.209
		14:41-15:01	HJ-191034-A05-003		碳管	23516	8.58	0.202
		13:37-13:57	/	乙酸酯类	碳管	23115	8.69	0.201
		14:08-14:28	/		碳管	24320	8.60	0.209
		14:41-15:01	/		碳管	23516	8.58	0.202
		13:39	HJ-191034-A05-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3115	127	2.94
		14:10	HJ-191034-A05-008		气袋	24320	122	2.97
		14:43	HJ-191034-A05-009		气袋	23516	125	2.94
		13:37-13:47	HJ-191034-A05-013	颗粒物	滤筒	23115	29.4	0.680
		14:02-14:12	HJ-191034-A05-014		滤筒	24320	30.0	0.729
		14:44-14:54	HJ-191034-A05-015		滤筒	23516	29.3	0.69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前	11月12日	13:34-13:54	HJ-191034-A05-004	甲苯	碳管	25509	3.91	9.97×10 ⁻²
		14:06-14:26	HJ-191034-A05-005		碳管	24982	4.04	0.101
		14:43-15:03	HJ-191034-A05-006		碳管	25005	4.09	0.102
		13:34-13:54	HJ-191034-A05-004	二甲苯	碳管	25509	69.2	1.77
		14:06-14:26	HJ-191034-A05-005		碳管	24982	70.5	1.76
		14:43-15:03	HJ-191034-A05-006		碳管	25005	70.7	1.77
		13:34-13:54	/	苯系物	碳管	25509	73.1	1.86
		14:06-14:26	/		碳管	24982	74.5	1.86
		14:43-15:03	/		碳管	25005	74.8	1.87
		13:34-13:54	HJ-191034-A05-004	乙酸乙酯	碳管	25509	8.24	0.210
		14:06-14:26	HJ-191034-A05-005		碳管	24982	8.53	0.213
		14:43-15:03	HJ-191034-A05-006		碳管	25005	8.37	0.209
		13:34-13:54	/	乙酸酯类	碳管	25509	8.24	0.210
		14:06-14:26	/		碳管	24982	8.53	0.213
		14:43-15:03	/		碳管	25005	8.37	0.209
		13:35	HJ-191034-A05-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5509	128	3.27
		14:07	HJ-191034-A05-011		气袋	24982	128	3.20
		14:44	HJ-191034-A05-012		气袋	25005	126	3.15
		13:35-13:45	HJ-191034-A05-016	颗粒物	滤筒	25509	26.7	0.681
		14:05-14:15	HJ-191034-A05-017		滤筒	24982	28.3	0.707
		14:47-14:57	HJ-191034-A05-018		滤筒	25005	27.8	0.69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废气 处理 后	11月11日	13:37-13:57	HJ-191034-A06-001	甲苯	碳管	24688	1.06	2.62×10 ⁻²
		14:08-14:28	HJ-191034-A06-002		碳管	25660	1.09	2.80×10 ⁻²
		14:40-15:00	HJ-191034-A06-003		碳管	25495	1.07	2.73×10 ⁻²
		13:37-13:57	HJ-191034-A06-001	二甲苯	碳管	24688	18.4	0.454
		14:08-14:28	HJ-191034-A06-002		碳管	25660	18.5	0.475
		14:40-15:00	HJ-191034-A06-003		碳管	25495	18.6	0.474
		13:37-13:57	/	苯系物	碳管	24688	19.5	0.481
		14:08-14:28	/		碳管	25660	19.6	0.503
		14:40-15:00	/		碳管	25495	19.7	0.502
		13:37-13:57	HJ-191034-A06-001	乙酸 乙酯	碳管	24688	2.57	6.34×10 ⁻²
		14:08-14:28	HJ-191034-A06-002		碳管	25660	2.57	6.59×10 ⁻²
		14:40-15:00	HJ-191034-A06-003		碳管	25495	2.65	6.76×10 ⁻²
		13:37-13:57	/	乙酸 酯类	碳管	24688	2.57	6.34×10 ⁻²
		14:08-14:28	/		碳管	25660	2.57	6.59×10 ⁻²
		14:40-15:00	/		碳管	25495	2.65	6.76×10 ⁻²
		13:38	HJ-191034-A06-007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24688	28.8	0.711
		14:09	HJ-191034-A06-008		气袋	25660	31.4	0.806
		14:42	HJ-191034-A06-009		气袋	25495	31.5	0.803
		13:37-13:47	HJ-191034-A06-013	颗粒物	滤筒	24688	<20	0.103
		14:08-14:18	HJ-191034-A06-014		滤筒	25660	<20	9.94×10 ⁻²
		14:41-14:51	HJ-191034-A06-015		滤筒	25495	<20	8.18×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后	11月12日	13:34-13:54	HJ-191034-A06-004	甲苯	碳管	23408	1.11	2.60×10 ⁻²
		14:06-14:26	HJ-191034-A06-005		碳管	23735	1.10	2.61×10 ⁻²
		14:43-15:03	HJ-191034-A06-006		碳管	25170	1.07	2.69×10 ⁻²
		13:34-13:54	HJ-191034-A06-004	二甲苯	碳管	23408	18.8	0.440
		14:06-14:26	HJ-191034-A06-005		碳管	23735	18.4	0.437
		14:43-15:03	HJ-191034-A06-006		碳管	25170	18.7	0.471
		13:34-13:54	/	苯系物	碳管	23408	19.9	0.466
		14:06-14:26	/		碳管	23735	19.5	0.463
		14:43-15:03	/		碳管	25170	19.8	0.498
		13:34-13:54	HJ-191034-A06-004	乙酸乙酯	碳管	23408	2.45	5.73×10 ⁻²
		14:06-14:26	HJ-191034-A06-005		碳管	23735	2.38	5.65×10 ⁻²
		14:43-15:03	HJ-191034-A06-006		碳管	25170	2.62	6.59×10 ⁻²
		13:34-13:54	/	乙酸酯类	碳管	23408	2.45	5.73×10 ⁻²
		14:06-14:26	/		碳管	23735	2.38	5.65×10 ⁻²
		14:43-15:03	/		碳管	25170	2.62	6.59×10 ⁻²
		13:36	HJ-191034-A06-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3408	29.2	0.684
		14:08	HJ-191034-A06-011		气袋	23735	31.4	0.745
		14:45	HJ-191034-A06-012		气袋	25170	31.6	0.795
		14:34-14:44	HJ-191034-A06-016	颗粒物	滤筒	23408	<20	9.66×10 ⁻²
		14:06-14:16	HJ-191034-A06-017		滤筒	23735	<20	0.100
		14:41-14:51	HJ-191034-A06-018		滤筒	25170	<20	9.00×10 ⁻²

注: 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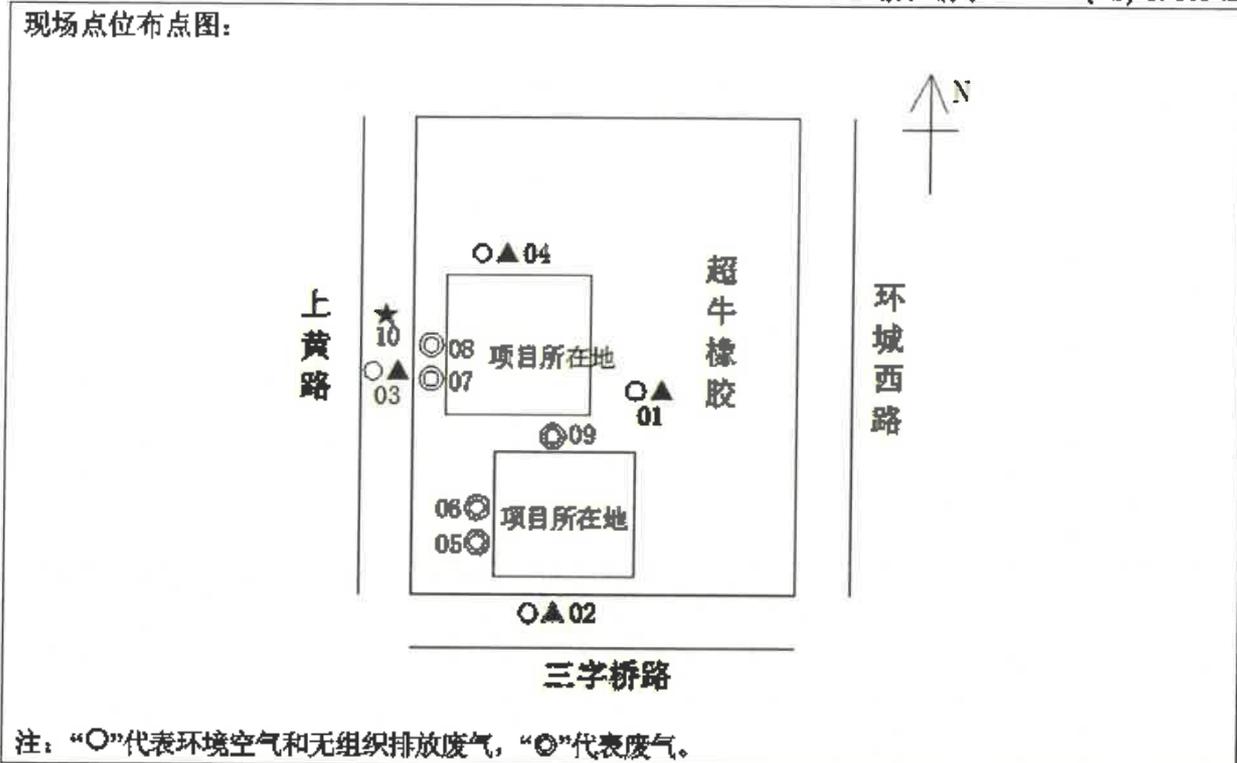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木料加工废气处理前	11月11日	09:07-09:17	HJ-191034-A07-001	颗粒物	滤筒	2864	47.6	0.136
		09:20-09:30	HJ-191034-A07-002		滤筒	2873	50.5	0.145
		09:34-09:44	HJ-191034-A07-003		滤筒	2750	46.8	0.129
	11月12日	09:11-09:21	HJ-191034-A07-004	颗粒物	滤筒	2795	46.3	0.129
		09:25-09:35	HJ-191034-A07-005		滤筒	2788	48.8	0.136
		09:37-09:47	HJ-191034-A07-006		滤筒	2802	57.3	0.161
1#木料加工废气处理后	11月11日	11:00-11:10	HJ-191034-A08-001	颗粒物	滤筒	2798	<20	1.56×10 ⁻²
		11:22-11:32	HJ-191034-A08-002		滤筒	2859	<20	2.08×10 ⁻²
		11:43-11:53	HJ-191034-A08-003		滤筒	2668	<20	1.66×10 ⁻²
	11月12日	10:56-11:06	HJ-191034-A08-004	颗粒物	滤筒	3104	<20	1.89×10 ⁻²
		11:19-11:29	HJ-191034-A08-005		滤筒	3044	<20	2.01×10 ⁻²
		11:48-11:58	HJ-191034-A08-006		滤筒	3236	<20	1.62×10 ⁻²
2#木料加工废气排气筒	11月11日	09:51-10:01	HJ-191034-A09-001	颗粒物	滤筒	2537	<20	1.86×10 ⁻²
		10:13-10:23	HJ-191034-A09-002		滤筒	2434	<20	1.85×10 ⁻²
		10:27-10:37	HJ-191034-A09-003		滤筒	2500	<20	1.74×10 ⁻²
	11月12日	09:53-10:03	HJ-191034-A09-004	颗粒物	滤筒	2308	<20	1.59×10 ⁻²
		10:07-10:17	HJ-191034-A09-005		滤筒	2412	<20	1.39×10 ⁻²
		10:21-10:31	HJ-191034-A09-006		滤筒	2789	<20	1.74×10 ⁻²

注: 1#木料加工废气排气筒高度15m。2#木料加工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加夏

审核人: 沈晓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C

委托方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1.11-2019.11.12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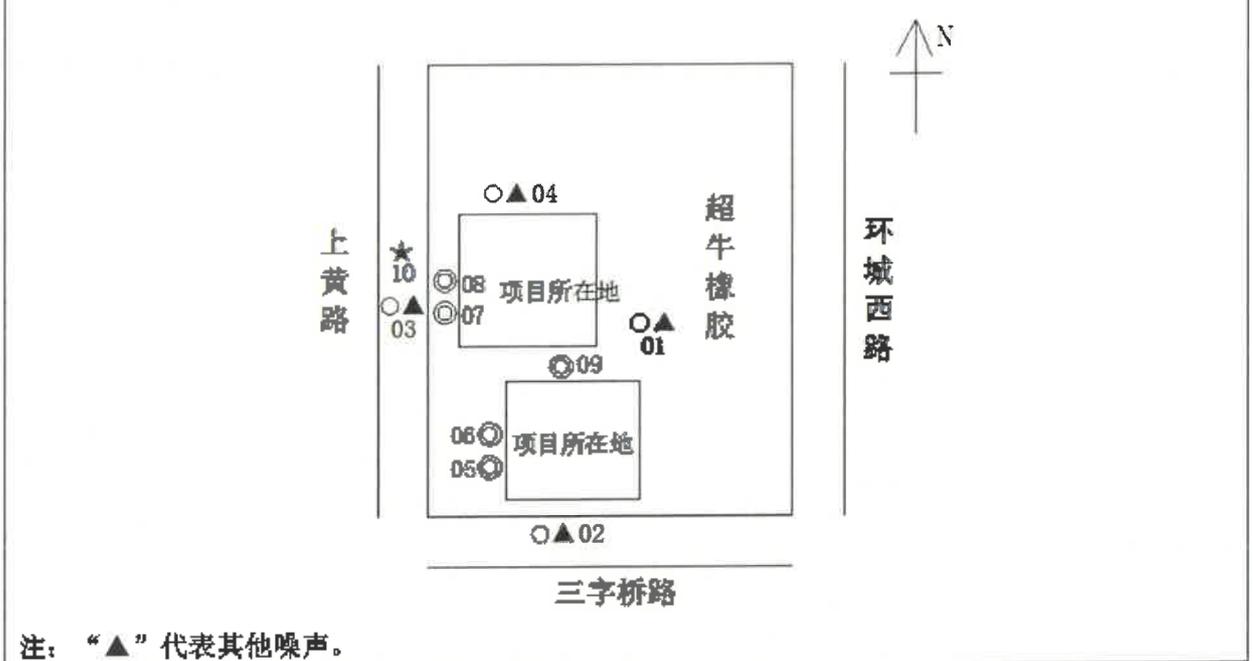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11月11日	生产噪声	15:10	56.9
	11月12日	生产噪声	15:34	59.0
厂界南侧	11月11日	生产噪声	15:17	56.4
	11月12日	生产噪声	15:42	60.7
厂界西侧	11月11日	生产噪声	15:23	55.8
	11月12日	生产噪声	15:50	54.4
厂界北侧	11月11日	生产噪声	15:34	55.7
	11月12日	生产噪声	15:56	56.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4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胡夏

审核人:

江若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4 月 15 日，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 6 号（浙江超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内）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生产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350 万元，租用浙江超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 6 号的 3000m²闲置工业车间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制造，购置液压式冷压机、精密锯、立式木工铣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100 套家具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2350 万元，创税 75 万元。2019 年 3 月 27 日该项目通过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预审同意落户，并已经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1-21-03-017725-000）。

2019 年 1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 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 6 号（浙江超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内）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达到 75% 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兰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	木料加工废气	本项目木料加工粉尘在开料、刨、铣等操作点通过抽风装置由塑料管排往布袋除尘器处理;砂光、打磨工序配套侧吸式滤芯回收装置回收产生的粉尘,经上述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根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本项目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木粉尘、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经自带水帘式除漆雾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引至“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组合装置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特别排放限值和表5、表6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木粉尘、喷漆废气。
	拼接废气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企业已加强通风。
固废	边角料	外销综合利用。	外销综合利用。
	废木屑		
	回收粉尘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除漆雾废水		
	漆渣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将主要噪声源设备集中，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且不扰民。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6号(浙江超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内)	兰溪市兰江街道环城西路6号(浙江超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内)	一致
2	年产100套木质家具。项目总投资350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	一致
3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兰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一致
4	<p>本项目木料加工粉尘在开料、刨、铣等操作点通过抽风装置由塑料管排往布袋除尘器处理；砂光、打磨工序配套侧吸式滤芯回收装置回收产生的粉尘，经上述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根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喷漆废气经自带水帘式除漆雾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引至“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组合装置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特别排放限值和表5、表6规定的限值。</p>	<p>本项目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木粉尘、喷漆废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木粉尘、喷漆废气</p>	一致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废木屑、回收粉尘统一进行外销综合利用；废包装桶、除漆雾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废木屑、回收粉尘统一进行外销综合利用；废包装桶、除漆雾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并不扰民。	我公司已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7.7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 3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7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6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2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9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如怿家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处理设施后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09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87×10⁻²kg/h，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8.6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47kg/h，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9.7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00kg/h，乙酸乙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6.56×10⁻²kg/h，乙酸酯类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6.56×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0.7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0.77kg/h，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55×10⁻²kg/h，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1#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84×10⁻²kg/h，木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后 2#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82×10⁻²kg/h，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如译家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39mg/m³、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 0.063mg/m³、二甲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7mg/m³、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76mg/m³、乙酸乙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1mg/m³，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表 6 规定的限值。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如译家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4-60.7dB (A)，监测结果达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废木屑、回收粉尘统一进行外销综合利用；废包装桶、除漆雾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兰溪市如译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兰溪市如译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家具生产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兰溪市如译家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所有管道的标志标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做好永久

性采样口，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兰溪市如泽家具有限公司	王亚平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洪海	验收监测单位
3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吕松杰	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
4	专家组	王亚平	王亚平



兰溪市如泽家具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5日